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錄取公告】

一、名單：

(一) 正取名單：

NO	姓名	服務學校	NO	姓名	服務學校
1	林 0 一	嘉義大業國中	16	張 0 煜	雲林國中
2	張 0 正	嘉義大業國中	17	何 0 穎	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3	徐 0 琴	嘉義玉山國中	18	蘇 0 賢	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4	蔡 0 琳	嘉義北興國中	19	張 0 銘	桃園楊梅高中
5	沈 0 成	嘉義北興國中	20	侯 0 仁	台南新東國中
6	吳 0 龍	嘉義南興國中	21	柯 0 婷	高雄大社國中
7	王 0 儀	嘉義北興國中	22	蔡 0 修	嘉義南興國中
8	楊 0 淵	嘉義北興國中	23	徐 0 璋	雲林荊桐國中
9	李 0 綾	嘉義北興國中	24	邱 0 園	嘉義高中
10	許 0 娟	嘉義朴子國中	25	王 0 彬	台南大灣高中
11	呂 0 賢	嘉義朴子國中	26	林 0 展	台南復興國中
12	黃 0 棟	雲林正心中學	27	賴 0 宗	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3	陳 0 成	嘉義民雄國中	28	陳 0 靖	高雄鹽埕國中
14	童 0 威	高雄新興高中	29	林 0 榮	嘉義大業國中
15	張 0 杰	南投國立暨大附中	30	許 0 軍	雲林崇德國中

(二) 備取名單：

NO	姓名	服務學校	NO	姓名	服務學校
1	張 0 榮	台南歸仁國中	7	吳 0 政	台南大橋國中
2	陳 0 峰	台中東山高中附設國中部	8	林 0 翰	雲林建國國中
3	嚴 0 誌	雲林建國國中	9	陳 0 升	台南白河國中
4	孫 0 洳	台中神圳國中	10	曾 0 豪	雲林建國國中
5	陳 0 書	臺中新光國中	11	蕭 0 慧	嘉義民和國中
6	謝 0 賢	雲林崙背國中			

(三) 錄取後繳費：

正取學員請於 **4月28日(五)前** 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其保證金於全部課程修畢後退還，若參訓學員因個人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 保證金繳費方式：

1. 親至高雄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教育大樓 1 樓 進修學院 企劃推廣組 現場繳交現金。

2. 或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背面以鉛筆註明姓名，郵戳為憑 **4月28日(五)前** 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企劃推廣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2)」收

二、修課規定/學分證明書核發規定

(一)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二) 依規定完成學分（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課程取得修畢學分證明書後，由教育部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

三、選修科目抵免規定：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 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其抵免規定如下

(一)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二) 限近 10 年內所修學分。

(三) 該科目成績滿 70 分以上。

四、辦理抵免時間/方式：

(一) 申請抵免學分，開課前以辦理一次為限。

(二) 辦理時間：**4月28日(五)前**。

(三) 審查費：300 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背面以鉛筆註明姓名)

備註：購買匯票者，審查費 300 元請與保證金 1,000 元請分開購買。

(四) 辦理方式：

1. 正取學員若曾修習過「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要辦理抵免者，請於 **4月28日(五)前** 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另請填寫「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附件一) 連同所需表件及 300 元 審查費(現金、或匯票)現場繳交或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2. 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成績單影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請用螢光筆劃記欲認證科目)

(3) 合格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二吋照片 2 張

備註：未依「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申請表件不另退還。

(五) 審查時間約 7~14 天，抵免審查結果將寄發信件個別通知。

五、其他事項：

(一)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3 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

(二)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四) 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五)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七)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3 (韓雪凰)

傳真號碼：07-7110686 電子郵件：s9343@ nknu.edu.tw

本校首頁：<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推廣教育首：<http://www.nknu.edu.tw/~extend>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

(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系 所 班 別		學 別	號
姓 名(簽名)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任 教 科 別	
認 定 版 本	本人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加科)，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並瞭解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_____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部頒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請附相關公文等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 程 修 習 時 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	(郵寄者，另附加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 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審 查 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 證 書 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_____		
需附繳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蓋私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請用螢光筆劃記欲認證科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正反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2 張			
審 核 結 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採認_____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 核 系 所 蓋 章：
進 修 學 院 核 章	初 核 (第一次)	承 辦 人：_____ 組 長：_____	
	覆 核 (系所審核後)	院 長：_____	



※請申請人自行填寫。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擬認定本校訂定之專門科目			申請人已修科目						審核欄
科目名稱	必 選 備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學 年 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p>該科認證須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該生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p> <p>認定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據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辦理（_____年版）</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部頒版)」</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_____」。</p> <p>並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p> <p><input type="checkbox"/>該生不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學分不足_____學分；<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委員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所主管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